

澎湖有線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聞自律推動委員會】組織章程



111年8月版

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新聞自律推動委員會】 組織章程

設立於 106 年 5 月

修訂：111 年 8 月 11 日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1 年 5 月 30 日通傳
內容字第 11100268980 號，配合修訂內文。

第一條、(組織名稱)新聞自律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設置辦法)

為落實保障閱聽人權益、善盡媒體監督之責、發揮與提升公司自製節目流程與節目品管作業，邀請外部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定期開會審議與檢討【澎湖地方台】新聞倫理、媒體規範相關事宜。

一、組成方式：

1. 本公司邀請外部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就開會各項議題，提供專業意見。
2. 本會設委員五人，內部委員二人，由本公司節目部及工務部門最高主管出任，外部委員三人則邀請學者專家或社會人士聘任之，屬無給職，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每屆外部委員之服務單位、職稱、專長、學經歷等，於聘定後公告之。
3. 本會召集人由外部委員互推擔任，負責會議召集事宜，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則以書面指定外部委員一人代理或由出席之外部委員推舉一人代理之。會議召開，應有外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二、會議召開次數：

本會每季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但得依實際運作需求，決議調整會議召開頻率。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

上為之。

第三條、本委員會權責如下：

- 一、各項新聞自律與製播(含新聞談話性節目製播原則)相關規範之修訂。
- 二、監督製作之內容，是否符合媒體倫理，及有無違反自律規範。
- 三、受理或監督處理相關新聞當事人或閱聽人的申訴，是否妥善保障其權益。
- 四、檢視及監督新聞製播自律教育訓練計畫與內容，隨時提出新聞自律相關之建議並協助精進改善。

第四條、頻道配合內部自律組織運作事項：

- 一、本會對於新聞編採準則、製播過程、以及新聞談話性節目製播、自律規範未盡完善之處，得提出改善建議及具體改正措施。
- 二、本會就製播內容違反倫理/自律規範情事，得派委員加以調查，本公司各單位應配合提供相關資訊。
- 三、本會應就違反倫理/自律規範事件進行審議必要時並提出後續改善之建議。
- 四、本會針對製播節目，於播出後有當事人或機構來電表達有誤，經查屬實，應於第一時間，或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於接到更正要求十日內，在同一時間之節目中加以更正，以保護利害關係人利益不遭侵犯。
- 五、本會就有關民眾回應之處理討論情形與各項規範修訂，均應內部公告，並可作為同仁教育訓練參考；另可建議訓練內容，由節目部制訂新聞自律相關議題的年度教育訓練規劃及經費分配。
- 六、本會有提案權，成員得針對製播內容及倫理/自律規管事

項提案。

七、其他

1. 觀眾申訴辦法及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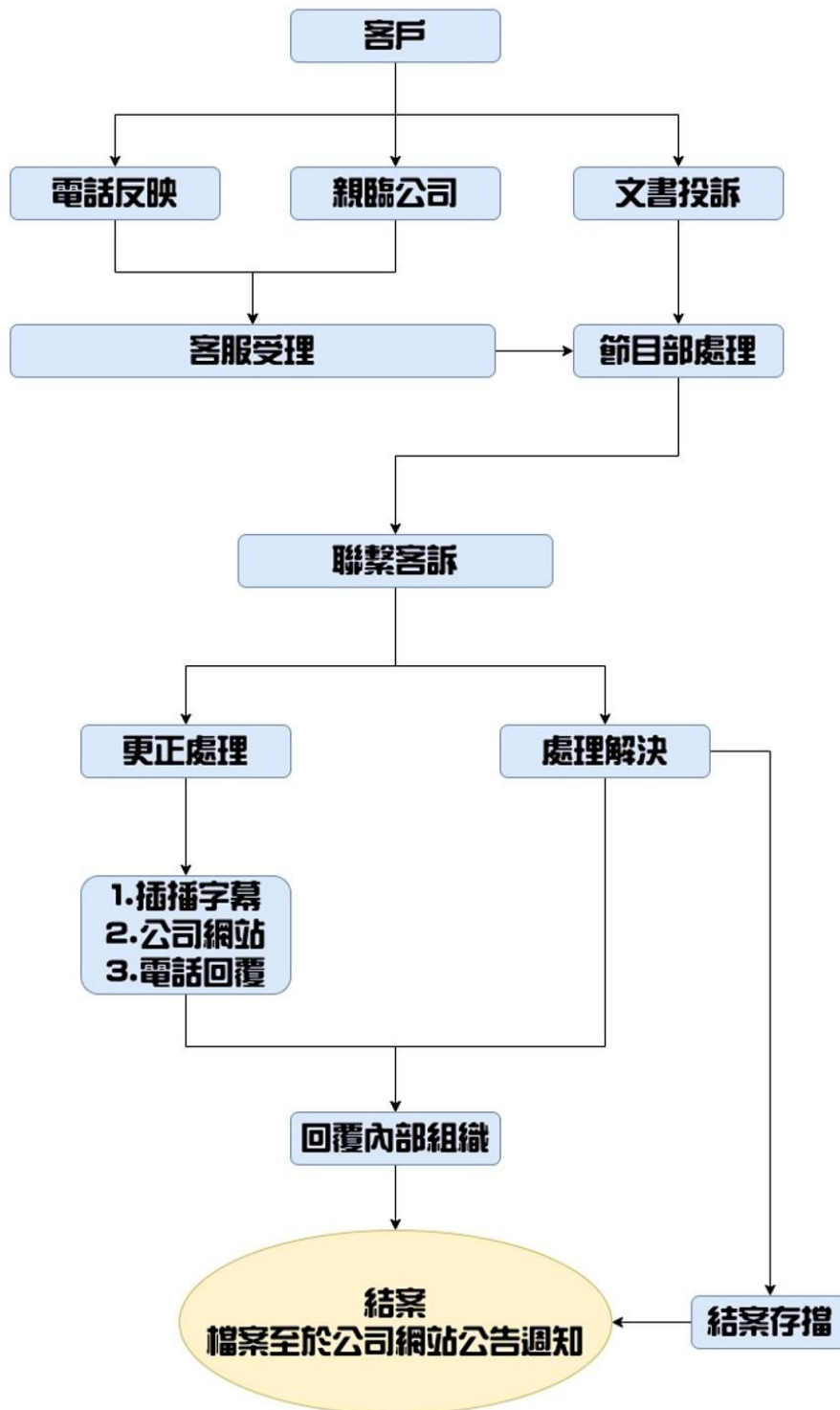
有關節目內容經由觀眾申訴，本公司客服接獲後應即告知節目部主管，針對觀眾申訴事件查證。

2. 經查證後，如原查詢事項應於1天內回覆，更正類於3-5天回覆，其他類型於5至7天內回覆，並向本會報告其執行受理情形，資料完整保留供申訴人隨時查詢進度，彙整之後刊載公司網站供各界閱覽。

3. 本公司提供申訴專線、傳真專線、網站，並以公司網站明確告知申訴受理資訊。

4. 申訴暨處理機制：

澎湖地方台節目申訴暨處理機制流程圖



5. 由節目部制訂新聞自律相關議題的年度教育訓練規劃及經費分配，向委員會報告之。